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42,773,29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